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可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在美國或在根據當地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要約出售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本公佈並不構成有關要約、徵求或出售。本公佈中提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為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在未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凡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所涉及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經辦人



於2022年6月2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經辦人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57,001,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3%，以及經配售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1%。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將分別約為313.51百萬港元及309.79百萬港元。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供本集團作以下用途：(i)約30%用以開發建設本公司於鄭州規劃的大型海洋文化主題公園；(ii)約30%用以進一步拓展輕資產管理輸出業務；及(iii)約40%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至完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2日（交易時間前）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經辦人，即中金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經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股份的數目為57,001,000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其他變動，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3%，以及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1%。按每股股份0.0001美元的面值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700.1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84港元折讓約19.6%；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504港元折讓約15.4%。

淨配售價（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經辦人的佣金）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43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就記錄日期為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經辦人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承配人人選乃由配售經辦人全權決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配售經辦人須根據配售經辦人可得的資料、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配售經辦人所促使的承配人作出的確認，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所促使的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承配人Capital Research Global Investors (「CRGI」) 已代表若干基金及／或賬戶同意認購合共57,001,000股配售股份。

CRGI為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一家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認可並受其監管的美國投資經理) 的股權投資部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CRG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配售完成後，CRGI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2021年6月1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

自2021年6月10日獲授予該項一般授權以來及在進行配售前，董事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屬於該項一般授權的限額範圍內，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沒有誤導；
- (i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其一方根據配售協議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iv) 配售經辦人於交割日期已收到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配售協議所載事宜及配售經辦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的意見書，而該意見書乃具有令配售經辦人合理滿意的格式及內容；
- (v) 配售經辦人於交割日期已收到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意見書，而該意見書乃具有令配售經辦人合理滿意的格式及內容；
- (vi) 配售經辦人於交割日期已收到由配售經辦人的美國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意見書，內容為配售經辦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以及配售經辦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而該意見書乃具有令配售經辦人合理滿意的格式及內容；及
- (vii) 配售經辦人於交割日期已收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發出禁售期涵蓋交割日期後不超過90天的禁售承諾書，而其乃具有令配售經辦人合理滿意的格式及內容。

倘以上條件於2022年6月14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僅就以上第(iii)至(vii)項而言）獲豁免），則配售經辦人及本公司毋須根據配售對另一方負上義務或責任，而除就先前的違反事項外，本公司及配售經辦人均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引致的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追討任何索償。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除(a)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i)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月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ii)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2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i)根據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將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據此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且價格不得低於配售價），或因根據以上第(i)、(ii)及(iii)項所述的該等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向配售經辦人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後90天的期間內，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及本公司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有關聯的任何信託概不會在未經配售經辦人事先同意下，(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大致上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相類似的證券（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還是通過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或掉期）；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以上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產生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以上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而在各種情況下，並未首先取得配售經辦人的書面同意。

終止配售

即使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

(i) 以下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而配售經辦人全權認為有關情況足以或很可能對配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使或很可能使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到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配售經辦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措施、罷工、勞資糾紛、停市、飛機撞擊、嚴重交通中斷、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流行病、傳染性疾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及天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發動戰爭或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經辦人全權認為有關情況足以或很可能對配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使或很可能使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經辦人全權認為有關情況足以或很可能對配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使或很可能使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E) 股份的任何買賣於配售期內暫停或受到限制（惟由於進行配售而引致者除外）；或
- (F)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NASDAQ Global Market)、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x Equities)、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交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因異常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禁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G)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發起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i) (A) 配售經辦人得知配售協議所載任何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就任何不受重要性限制的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遭違反);(B)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交割日期配售完成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便會使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變得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事宜;或(C)本公司一方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無法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iii)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營運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發生或發生影響到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惟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或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進一步爆發或升級,而配售經辦人合理認為有關情況足以或很可能對配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使或很可能使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屆時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經辦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交割日期或於該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至完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期間的股權架構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董事及主要股東				
澤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海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712,721,524	42.82	1,712,721,524	42.22
馳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27,756,000	3.19	127,756,000	3.15
曲程先生	63,890,296	1.60	63,890,296	1.57
王旭光先生	8,400,000	0.21	8,400,000	0.21
張建斌先生	6,553,308	0.16	6,553,308	0.16
小計	<u>1,919,321,128</u>	<u>47.98</u>	<u>1,919,321,128</u>	<u>47.31</u>
承配人	–	–	57,001,000	1.41
其他公眾股東	<u>2,080,678,872</u>	<u>52.02</u>	<u>2,080,678,872</u>	<u>51.29</u>
總計	<u><u>4,000,000,000</u></u>	<u><u>100.00</u></u>	<u><u>4,057,001,000</u></u>	<u><u>100.00</u></u>

附註：

澤僑控股有限公司及馳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曲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程先生被視為於澤僑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1,712,721,524股股份及馳程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的127,7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3.51百萬港元，而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經辦人的佣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309.7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0%用以開發建設本公司於鄭州規劃的大型海洋文化主題公園；(ii)約30%用以進一步拓展輕資產管理輸出業務；及(iii)約40%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是籌集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的大好機會。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海洋主題公園開發商與運營商，為遊客提供綜合性休閒旅遊體驗。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全面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全面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交割日期」	指	本公佈「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預期為2022年6月10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6月14日)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1日,為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向配售經辦人所促使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經辦人」	指	中金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開始及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結束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的57,001,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現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國上海，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